



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*

(於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的 外 合 股 有 限 公 司)

(股份代號：568)

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 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 / 吾等 (附註1) _____

地址 _____

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 有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 每股面 民幣1.00元的H股 登記持有 (附註2)，持有本公司H股 (「H股」)共 _____ 股。本 / 吾等茲委 _____

地址 _____

本 / 吾等 表，或本 / 吾等茲委 臨 股東大會 席 本 / 吾等的 表(請刪去 適用者)(附註3) 表本 /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 零 四年 月十 日(期四) 午 正 座 華 民 共 和 國 山 東 省 壽 光 市 聖 城 街 業 總 部 群 19 號 樓 9 層 會 議 室 舉 行 的 臨 股 東 大 會 或 其 會， 就 本 / 吾 等 於 本 公 司 持 有 的 H 股 投 票。受 委 託 表 獲 授 權 按 列 指 示 就 決 議 案 投 票。如 未 有 指 示，則 受 委 託 表 將 可 酌 情 就 決 議 案 投 贊 成 或 反 對 票，或 棄 投 票。

| 普通決議案 (附註4) | | 贊 (附註5) | 反對 (附註5)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酌情審議及批准 於變 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(致同會計師 務所有有限公司擔 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)。 | | |

日期： 零 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： _____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 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填 名義登記與受委 表有 的 股 目。 未 有 填 股 目，則 本 經 訂 表 委 表 格 將 被 視 與 所 有 名 義 登 記 的 本 公 司 股 有。
- 如擬委派 席 外 的 士 表，請將「，或本 / 吾等茲委 臨 股東大會 席」字樣刪去， 在 空 欄 內 填 擬 委 派 表 的 姓 名 及 地 址。本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的 每 項 更 改，均 須 由 簽 署 人 簡 簽 示 可。
- 該 等 決 議 案 的 內 容 概，全 文 載 於 本 公 司 臨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內。
- 注意：倘 閣 下 欲 票 贊 決 議 案，請 在「贊」欄 填 上「✓」號，倘 閣 下 欲 票 反 對 決 議 案，則 請 在「反 對」欄 填 上「✓」號。若 閣 下 欲 不 完 使 用 閣 下 的 表 決 權，或 將 部 分 表 決 權 用 於 表 決「贊」，部 分 用 於「反 對」某 一 項 決 議， 閣 下 必 須 在 相 關 欄 填 上 票 的 票 數。 未 有 填「✓」號，則 閣 下 的 受 委 代 表 可 酌 情 自 行 票 表 決 或 放 棄 票。
- 凡 於 零 四 年 月 十 日(期 四)營 業 結 束 登 記 在 本 公 司 股 東 名 冊 本 公 司 股 東，可 憑 護 照 或 其 證 文 出 席 臨 股 東 大 會。
- 本 公 司 將 於 零 四 年 月 十 日(期)至 零 四 年 月 十 日(期 四)(首 尾 兩 天 包 括 在 內) 辦 股 東 登 記 手，於 該 等 期 會 辦 股 過 戶 登 記。符 合 格 出 席 臨 股 東 大 會 於 會 投 票，H 股 股 過 戶 文 連 同 有 的 股 票 必 於 零 四 年 月 十 日(期 四) 午 四 十 分 前 遞 至 本 公 司 H 股 股 過 戶 登 記 處 進 行 登 記。
本 公 司 的 H 股 股 過 戶 登 記 處 地 址：
卓 佳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
香 港 夏 愨 道 16 號
遠 東 金 融 心 17 樓
- 凡 有 權 出 席 臨 股 東 大 會 投 票 的 H 股 持 有，均 有 權 面 委 名 或 多 名 其 出 席 臨 股 東 大 會 投 票，而 論 否 股 東。股 東 如 委 超 過 名 受 委 託 表，則 每 名 受 委 託 表 可 投 票 次。 進 達 連 必 服 或 經 份 表 備 發 按 幣 預 干 正 發
- 委 受 委 託 表 的 文 必 面 出，經 委 或 其 正 式 面 授 權 表